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 “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按照滦平县年初制定的 2026 年“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要求，开展全县排污企业“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联合抽查对象及比例

(一) 抽查对象

按照“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排污企业。

(二) 抽查比例

按照 2026 年全县“双随机”联合抽查计划安排，2-3 月开展“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随机抽查比例：按照信用分类风险等级抽查，按照 10%的比例开展抽查。

二、抽查时间

2026 年 2 月至 3 月。

三、抽查内容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根据各自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检查。

四、联合抽查组织实施

县环境分局成立 2026 年“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环境分局牵头，张伟副局长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的工作部署、跟踪指导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一) 抽查任务分工

1. 县环境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负责牵头统筹协调联合抽查工作，并做好督导检查、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

2. 各单位负责自己职能范围内企业的“双随机”联合抽查；各单位“双随机”负责部门负责涉及本单位业务的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指导。

(二) 抽查方式及流程

1. 县环境分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将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分派至负有市场主体管辖权的各相关部门。

2. 各单位按照“谁抽查、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对双随机抽取的市场主体开展随机抽查。

3. 负责抽查的各单位根据自己本单位的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检查事项，对检查对象所涉及到的事项实施全覆盖检查。实施检查前，相关业务和职能机构应依据职责分工、检查对象所涉及的经营范围等，初步确定对各抽查对象所涉及的检查事项及内容，联合实施检查，以确保抽查工作不缺项、不漏项。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

(三) 公示抽查结果

1. 抽查结果公示路径。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相关单位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归集于市场主体名

下，并向社会公示。

2. 抽查结果公示时限。各相关部门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四)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

1.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结果属于依法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规定情形的，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2. 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应当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重点关注的改革举措，已列入省、市、县政府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好局、起好步，扎实推进，确保实效。

(二)抓好宣传培训。“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广大市场主体，县环境分局要依法公开抽查计划、依据、抽查主体类型、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抽查时限，使广大市场主体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要组织专门的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检查和发现问题的能力；要重点突出培训检查工作流程，确保检查程序的标准化；要统一规范检查资料保存、装订标准，确保存档有序、查询有据。

(三)搞好协调配合。“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涉及业务和职能机构多，工作流程复杂，县环境分局要充分整合执法资源，加强“双随机”抽查的人员、经费、车辆等保障。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协调推进“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县市场监管局主动配合，实现一次性完成对被抽查对象的联合检查，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依法按规定时限完成抽查任务。

(四)及时反馈情况。注重总结，积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实施“双随机”联合抽查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县环境分局联系。联系电话：8587590。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



附件2

2026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县区或市直牵头部门名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

上报日期：2026年1月7日

| 抽查计划编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任务编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类型 | 抽查比例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发起部门 | 联合部门 | 抽查时间 |
|----------|-------------------------------|--------|-----------------------------------|------|------------------------------|--|------------------------|----------|--------------|------------|
| 联2026001 | 2026年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01 | 联0001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排污企业工作方案 | 定向 |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查，按照上级规定比例抽取。 |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等企业的检查，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监督，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对自然保护区的执法检查，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县应急局负责对选矿厂的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的安全检查，建材企业的安全检查，轻工企业的安全检查。农业农村负责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建立人员防护制度；是否建立消毒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建立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建立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有详细的无害化处理记录。 | 2025年1月31日前登记设立的全县排污企业 | 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 县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 2026年2月至3月 |